

附表六

115 學年度圓夢獎助學金申請表（碩士班）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勾選符合身分項目(可複選)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原住民族籍 4. 新住民或其子女
 5. 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補助項目：(可複選) 1. 應試費用補助 2. 交通費補助 3. 住宿費補助

檢附證件：**※請將申請表連同下一頁領據及相關證明於115年4月17日(五)前寄回本校。**

1. 低收、中低收入需檢附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證明(非清寒證明)。
2. 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新住民或其女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 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須檢附手冊或證明影本。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檢附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5.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者需檢附媽媽手冊、戶籍謄本。
6. 交通費以戶籍地自強號票價計算(來回)，如乘坐高鐵須檢附票根核銷，實支實付。
7. 離島考生機票費單趟最高補助2,000元，需檢據核銷，實支實付。
8. 住宿費補助居住於臺中市以外考生前一天住宿費用，最高上限2,000元，需檢據核銷。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背面>

帳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
(含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請浮貼存簿封面影本)

※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需為學生本人帳戶!!

領據(交通費、住宿費)

交通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由校方填寫)
住宿費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由校方填寫)
領款人簽名	(請本人親簽)				
國民身分證編號 外籍人士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郵局(局號)：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銀行(分行)：		(帳號)：

※住宿費收據需有本校校名-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統一編號-52011008，詳細規則請參照本校首頁電子公佈欄各項簡章公告附件之「[住宿費核銷單據審查核撥注意事項](#)」說明辦理。

交通費、住宿費收據黏貼處